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不需此件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安徽理工大学</u>(采购单位全称)的<u>安徽理工大学2025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(十)</u>(采购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▲复杂装备非接触全场三维扫描激光测振系统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_浙江舜创智能光学科技有限公司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6_人,营业收入为_202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00_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 \mathbb{H}

投标人: 安徽惟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- 期: <u>2025</u> 年 11 月 <u>08</u> 日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)执行(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"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")。
- 3. 如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情形的,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